

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榆林决赛)
承接服务协议



甲方：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延安光谷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榆林决赛) 承接服务协议

甲 方：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通讯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 13 号市委大院政协大楼
601 室

乙 方： 延安光谷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新天地步行街 G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接“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榆林决赛”（以下简称“决赛”）相关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乙方需按照《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大赛总体方案”）要求，完成以下决赛相关服务，确保赛事合规、有序、高效开展：

（一）赛事筹备服务

1、协助甲方对接大赛牵头单位（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办单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等），确认决赛

时间、流程、评审标准等核心事项，形成《榆林决赛执行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2、负责赛前对接邀约工作，派遣工作小组入驻榆林，开展需求收集、项目征集、产业对接等工作，如对接榆林市相关园区、科研院所及区县相关单位等，并承担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

3、负责决赛场地（需满足“7分钟路演+3分钟答辩”需求，含舞台、灯光、音响、投影、评委席、观众席等）的租赁、布置及现场设备调试等所有工作，确保符合赛事规模（科创薪火赛、揭榜挑战赛及总结大会共不少于60名参会人员，不少于7位评审专家）。如甲方后续要求扩大赛事规模、提升场地或物料规格，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4、制作决赛所需一切物料，包括决赛及总结大会所需横幅、标识、指示牌、背景板、大屏、灯光、音视频设备、奖牌、证书、参赛手册、评委手册、席卡、评委证、选手号码牌、工作人员证、媒体证、嘉宾证等，物料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二）赛事执行服务

1、组织决赛现场执行，包括参赛团队签到、嘉宾和评审专家接待、流程把控（含项目路演、答辩、分数统计、结果公示）、现场秩序维护等，确保赛事按《榆林决赛执行方案》

时间节点推进(参考大赛总体方案,决赛预计在12月举办)。

2、协助甲方邀请嘉宾和总决赛评审团(不少于7位行业专家及投资机构代表),负责嘉宾和专家行程对接(交通费)、食宿安排(食宿费)及现场服务等工作,承担评审专家的评审费。

3、负责总结大会内、外场氛围营造,如桁架、政策展架、道旗等。

4、负责参赛项目的邀约及服务,负责参赛项目行程对接(交通费)、食宿安排(食宿费)及现场服务等工作。

5、承担总决赛奖金。

6、决赛后组织执行大赛总结大会,并配合大赛组委会完成“下一届活动启动”环节的现场组织,包括活动物料准备、流程衔接等。

(三) 宣传服务

1、按照大赛宣传要求,对接陕西日报、学习强国等官媒平台发布榆林决赛相关报道(宣传计划、宣传文案等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时通过相关图片直播平台进行决赛全程直播。

2、整理决赛精彩片段、赛事总结图文素材,在甲乙双方官方渠道发布,扩大赛事影响力。

(四) 后续保障服务

1、决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榆林决赛

赛事总结报告》，含赛事执行情况、参与人员统计、宣传数据、问题及改进建议等；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赛事档案整理（含签到表、评审记录、照片视频等），提交甲方存档。

2、协助甲方持续对接相关参赛项目，提供必要的项目跟踪、项目对接等服务，积极促成相关项目落地榆林。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合规性要求

所有服务需符合大赛总体方案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规定，无违规操作；决赛流程、评审环节需公开透明，全程留存可追溯记录（如评审打分表、现场视频）。

（二）效率与效果要求

1、赛事筹备阶段，《榆林决赛执行方案》需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决赛场地、物料、参赛项目等核心资源需在决赛前三个工作日确定并告知甲方。

2、邀请5家到场媒体，媒体报道不少于80篇/次；确保赛事无因乙方执行不当导致的重大流程失误、无因乙方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恶性负面舆情。

（三）团队要求

1、乙方需指派不少于7名专职人员负责决赛对接，其中至少1名具备3年以上大型赛事执行经验，确保与甲方及大赛组委会的沟通顺畅。

2、乙方需邀请专业主持人及礼仪，负责总结大会的主持

及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至决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止，其中决赛举办时间以大赛总体方案及甲方最终通知为准，乙方需配合时间调整。

(二) 所有服务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需按本协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9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赛事筹备、执行、宣传、人员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188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用于乙方启动赛事筹备工作。

第二期：乙方完成赛事档案整理并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所有服务符合本协议要求。甲方确认（或视为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 费

用，即人民币 4782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服务费用，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延安光谷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MA6YJY160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七里铺支行

银行账号：102076964408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榆林决赛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物料设计等文件，在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协助乙方对接大赛牵头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且甲方已持有的政策文件。

3、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配合乙方完成赛事宣传素材的审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赛事所需的审批文件，如因甲

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或协助，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相应服务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则不得主张期限顺延。

2、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调整赛事流程或更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3、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物料、知识产权（如设计方案、直播内容）无侵权纠纷，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4、决赛期间如遇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参赛团队临时变动），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确保赛事顺利推进。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本次决赛创作的物料设计、宣传文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用于大赛后续宣传、存档等非商业用途。

2、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赛事未公开信息（如评审专家信息、参赛项目核心技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决赛无法按期举办或被迫终止，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证实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如审批流程、拨款延迟）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举办，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

（二）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需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三）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需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邵外外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